


当场处罚决定书

(宜)文综当罚字〔2022〕第02号

当事人	单位	名称(姓名)	白进如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宜丰县融媒体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60424MA38D4AD1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白进如	联系电话	13367951777	
		住所(住址等)	宜丰县天宝乡集镇			
违法事实和证据		本局于7月25日(星期四)下午				
处罚理由和依据		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制作、发布、传播、转发、链接、转载、摘编、汇编、篡改他人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处罚时间		2022年7月25日下午	处罚地点	宜丰县融媒体中心		
处罚内容		1.警告。2.限期删除侵权作品。3.罚款人民币500元。				
<p>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u>宜丰县工商银行</u> 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u>宜丰县人民政府</u> 或 <u>宜春市人民政府</u>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u>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u>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p> <p>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p> <p><u>张晨</u> 赣ZFC2434018. <u>游洋</u> 赣ZFC2434020</p> <p>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白进如.</p>						
 <p>宜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p> <p>2022年7月25日</p>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宣)文综检(勘)字[2022] 07号

当事人	名称(姓名)	向进如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宣丰县如音乐会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60924MA38D4AD1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向进如	联系电话	13367951777
	住所(住址等)	宣丰天玺红御庭		
现场负责人		职务		
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张景毅 2FC2434018 卢卫平 2FC2434013 游海毅 2FC2434020	记录人	JINSHU	
检查(勘验)时间	2022年7月25日 4时0分至 2022年7月25日 4时30分			
检查(勘验)地点	宣丰天玺红御庭如音乐会所			

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2022年7月25日下午4时,宣丰县文广新局执法人员张景毅、卢卫平、游海毅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天玺红御庭如音乐会所进行检查,发现该场所经营者向进如向执法人员提供多部音乐影视作品,执法人员当场对多部音乐影视作品进行封存,并向经营者出示相关法律文书,告知其违法行为,经营者表示愿意改正,执法人员当场填写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在5天内改正,并向经营者出具了《现场检查笔录》,执法人员当场填写了《现场检查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当场填写了《现场检查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当场填写了《现场检查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现场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 向进如 联系电话: 13367951777
 执法人员签名: 张景毅 卢卫平 游海毅 JINSHU

